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公司”）接受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该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SUN(NANTO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项友亮
注册资本	9,2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6001
电话	0513-80580008
传真	0513-805800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sian-medical.com
电子邮箱	ir@lord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张玉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13-80580008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家用医疗器械为主的医疗器械及保健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血压计、雾化器、听诊器、冲牙器等。公司产品大多数应用于家庭，为广大家庭和个人消费者提供家庭血压监测、呼吸道疾病治疗、口腔清洁保健等功能，帮助消费者进行相关疾病的监测、预防和治疗，积极进行健康管理，提高身体健康水平。

公司目前以境外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美洲等区域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42%。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2018 年，公司机械血压表、听诊器出口销售额在境内企业中均排名第一，电子血压计、雾化器出口销

售额在境内企业中分别排名第十三、第八。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家用健康管理事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创新产品功能和服务模式，致力成为我国家庭健康管理领域的先进企业，为国内外居民的健康管理事业贡献力量。

3、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6,213.98	25,886.78	26,26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854.62	19,375.24	18,73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4%	23.89%	27.44%
营业收入（万元）	30,398.64	29,389.26	28,227.27
净利润（万元）	3,254.38	2,028.55	1,8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4.38	2,028.55	1,8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3.73	1,909.90	1,7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4	10.71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9.17	570.65	1,634.64
现金分红（万元）	2,775.00	1,387.50	1,70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3.90	3.41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91%

	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6.9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5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5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拟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精选层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

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中的“（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具体分析如下：

1、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谨慎、合理选择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倍数、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倍数区间，最终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 2.36 亿元-17.35 亿元，即使考虑一级和二级市场的定价差异，公司的预计市值仍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市值条件。

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7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80 号《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81 号《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1,909.90 万元、2,863.7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进行计算）分别为 10.08%、13.94%，平均不低于

8%。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1、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9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鹿得医疗自 2016 年 6 月以来一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规定。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079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854.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96 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2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

害等其他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 方正承销保荐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方正证券,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上海鹿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项友亮、黄捷静、项国强,项友亮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捷静不在公司任职,项国强任发行人董事、自动化建设组总监。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方正承销保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挂牌推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二) 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 或保荐代表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号院5号楼	010-59355777	-
李伟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3 楼	15618567345	liweilin@chinans.com.cn
张炳军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二 环一段612号麓山翰林院	13823290501	zhangbingjun@chinans.com.cn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鹿得医疗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红科
孙红科

保荐代表人： 李伟林 张炳军
李伟林 张炳军

内核负责人： 万继峰
万继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勇
姜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琨
陈琨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101020382280
2020年5月11日